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琄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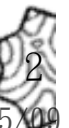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30005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有關興辦機關（構）強化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觀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3日文藝字第11320168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，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建議，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，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，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三、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關（構）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理維護情形。同辦法第31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，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，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。鑒於近日各界多方關注公共藝術作品後續管理維護、移置及拆除等事宜，各興辦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共藝術，應定期勘察公共藝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09



1130003514

術狀況，如需移置或拆除，應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，提送移置或拆除計畫至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，請各審議機關善盡權責監督及輔導。

四、另各單位於公共空間所完成之常設型藝術作品，亦兼具藝術性與公共性之特質，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倘有移置或拆除事宜，建議參採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空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